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资质〔2020〕20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流程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浙监能资质〔2020〕17号）精神，我办编制了《浙江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流程规范》《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

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江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流程规范
2.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
3.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
4.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告知承诺方式）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浙江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流程规范

为规范告知承诺方式下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促进许可行为规范、流程统一、便捷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省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

一、申请与受理

（一）办理流程与责任分工

申请人确定所申请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具体事项，通过“浙江省厂网许可与运行结算管理系统”和“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统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相应业务的《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能源监管办）接收申请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责任人为受理岗位工作人员，应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1. 答复申请人的咨询；
2. 接收申请人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信息；

3. 确定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的电力业务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企业信用等级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不予受理、补正或更改申报方式等告知书。

在受理过程中，有权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但是，要求申请人作出解释或者说明以必要为限，不得以解释或者说明为由要求申请人提交与许可申请事项无关的材料。

（二）受理结论

本环节受理结论及处理方式包括：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行政许可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需申请；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浙江能源监管办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申请企业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的，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应按照前审后批方式提交完整的资质情况佐证材料；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浙江能源监管办职权范围，申请企业符合信用等级要求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浙江能源监管办作出受理决定并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受理单。

（三）时限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相关文书

本环节电子文书包括受理单、不予受理决定书、材料补正告知书、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

二、审查与决定

（一）办理流程与责任分工

1. 申请材料审查

即时审查通过。

2. 作出许可决定

审核人员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二）审查结论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时限

自受理通过之时起即时作出许可决定。

（四）相关文书

本环节文书包括准予许可、变更、延续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申请人可自行在许可管理系统内打印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许可证颁发

（一）办理流程与责任分工

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制作许可证，许可证应加盖浙江能源监管办印章；采取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责任人为许可证颁发岗位工作人员。

（二）信息公开

浙江能源监管办将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申请人承诺内容，在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的公告栏中进行信息公开。

（三）时限

颁发、送达纸质许可证时限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开时限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四、附则

（一）办理电力业务行政许可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不收取费用。

（二）本规范规定的行政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三）本规范由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

（四）本规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附录:

1. 行政许可受理单
2.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
3.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4. 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
5.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7.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 年 × 月 × 日

附录 3

浙江能源监管办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

×××（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构的职
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月×日

附录 4

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

文书号:

×××(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信用等级为××××,
根据《浙江省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
承诺制实施办法》第×条的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申报方式。
请按照前审后批方式登录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完整的企业资质佐
证材料。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月×日

附录 5

浙江能源监管办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

文书号：

各×××行政许可申请人：

×××××等×家企业（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
×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
企业（单位）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

1. ×××××企业，×××××××××行政许可；
2. ×××××企业，×××××××××行政许可；
3. ×××××企业，×××××××××行政许可；
-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附表注明登记机组情况）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本机构将自作出本
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各企业（单位）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月×日

浙江能源监管办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

文书号：

× × × （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构提出的 × 行政许可证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许可证。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 年 × 月 × 日

附录 6

浙江能源监管办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

× × ×（公司）：

你（单位）向我办提出的 × × × × × ×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决定准予变更。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我办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许可证。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 年 × 月 × 日

附录 7

浙江能源监管办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

× × ×（公司）：

你（单位）向我办提出的 × × × × × × × 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延续。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我办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许可证。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 × 年 × 月 × 日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

发布日期：2020年6月

实施日期：2020年6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且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的公用电厂、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
3.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0〕36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
5.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件 1-1。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厂网运行与结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企业信用等级不属于信用良好和守信的，2 个工作日内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发电类电力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件 1-2。

二、申请材料目录

- (一)《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 (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时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1. 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 3 个月内;
2. 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3. 发电机组退役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时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时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 8 号浙江电力大楼 7 楼 715 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65

邮箱: zgzjjb@nea.gov.cn

传真: 0571-51102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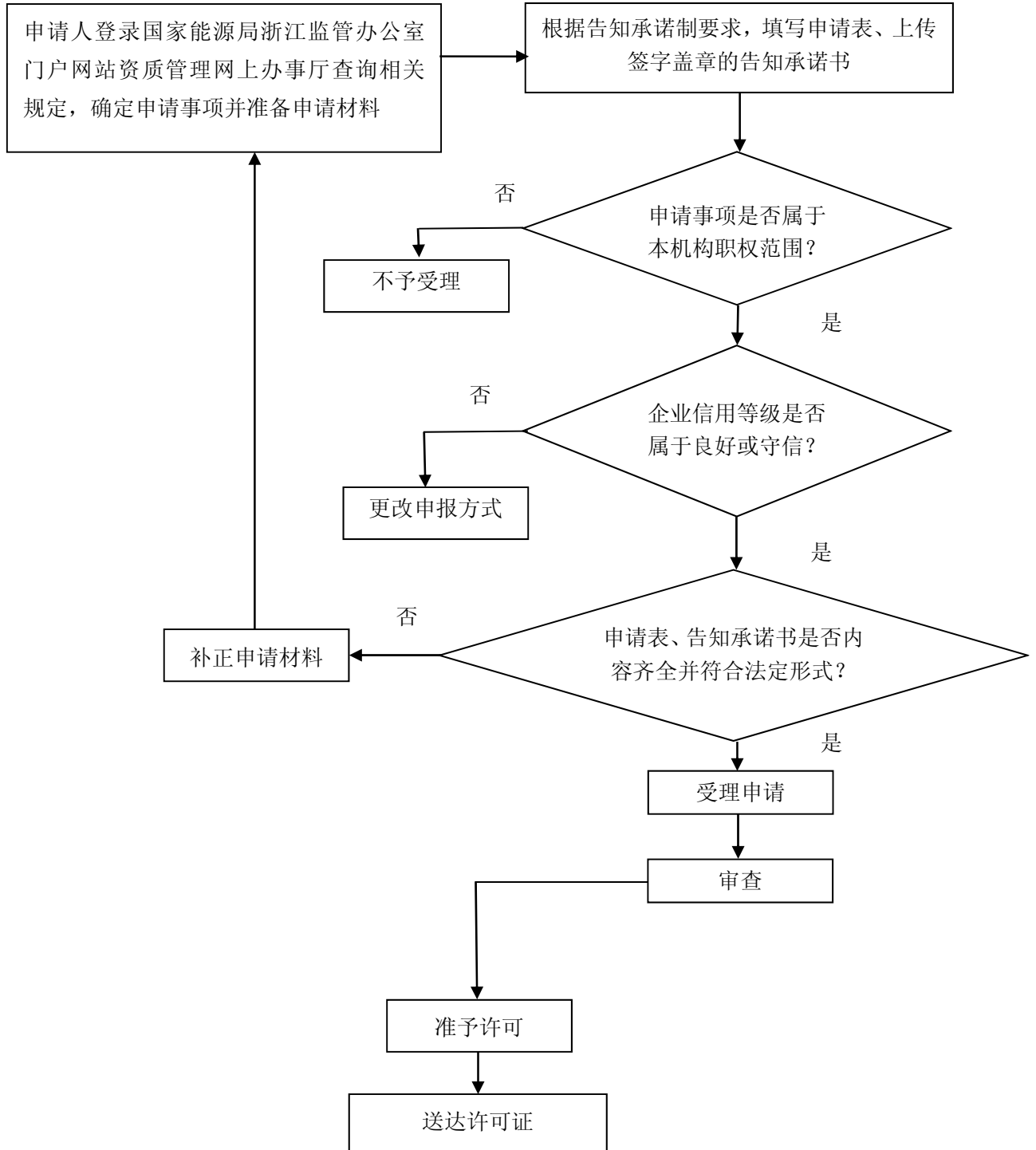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 (<http://zjb.nea.gov.cn>) 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附件 2-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 (发电类)
办理基本流程图

2-2: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附件 2-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办理基本流程图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一、豁免范围

国家能源局明确豁免以下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

1. 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

2. 单站装机容量 6 兆瓦（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

3. 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4. 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 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

二、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或者由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
6. 发电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由环保部门批复;
7. 核电机组还需满足: 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已由环保部门批复、核电机组 90% 功率释放点已由核安全主管部门批复。水电机组还需满足: 水土保持方案已由水利部门批复。
8.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 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允许一人兼任其中两项或多项职务。

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的许可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或者由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

6. 发电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由环保部门批复；

7. 核电机组还需满足：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已由环保部门批复、核电机组 90% 功率释放点已由核安全主管部门批复。水电机组还需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已由水利部门批复。

8.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其中两项或多项职务。

9. 因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机组，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还应当具备所有权合法转移的证明。

10. 因机组退役，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还应当具备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明。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

发布日期：2020年6月

实施日期：2020年6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且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的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
3.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1〕10 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
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 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件 2-1。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厂网运行与结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企业信用等级不属于信用良好和守信的，2 个工作日内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 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并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五)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输电类电力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 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 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 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件 2-2。

二、申请材料目录

- (一)《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 (二)《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

1. 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投入运营;
2. 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

二、提供材料目录

- (一)《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 (二)《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 8 号浙江电力大楼 7 楼 715 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84

邮箱：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 (<http://zjb.nea.gov.cn>) 资质管理网上办

事厅。

附件 3-1：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输电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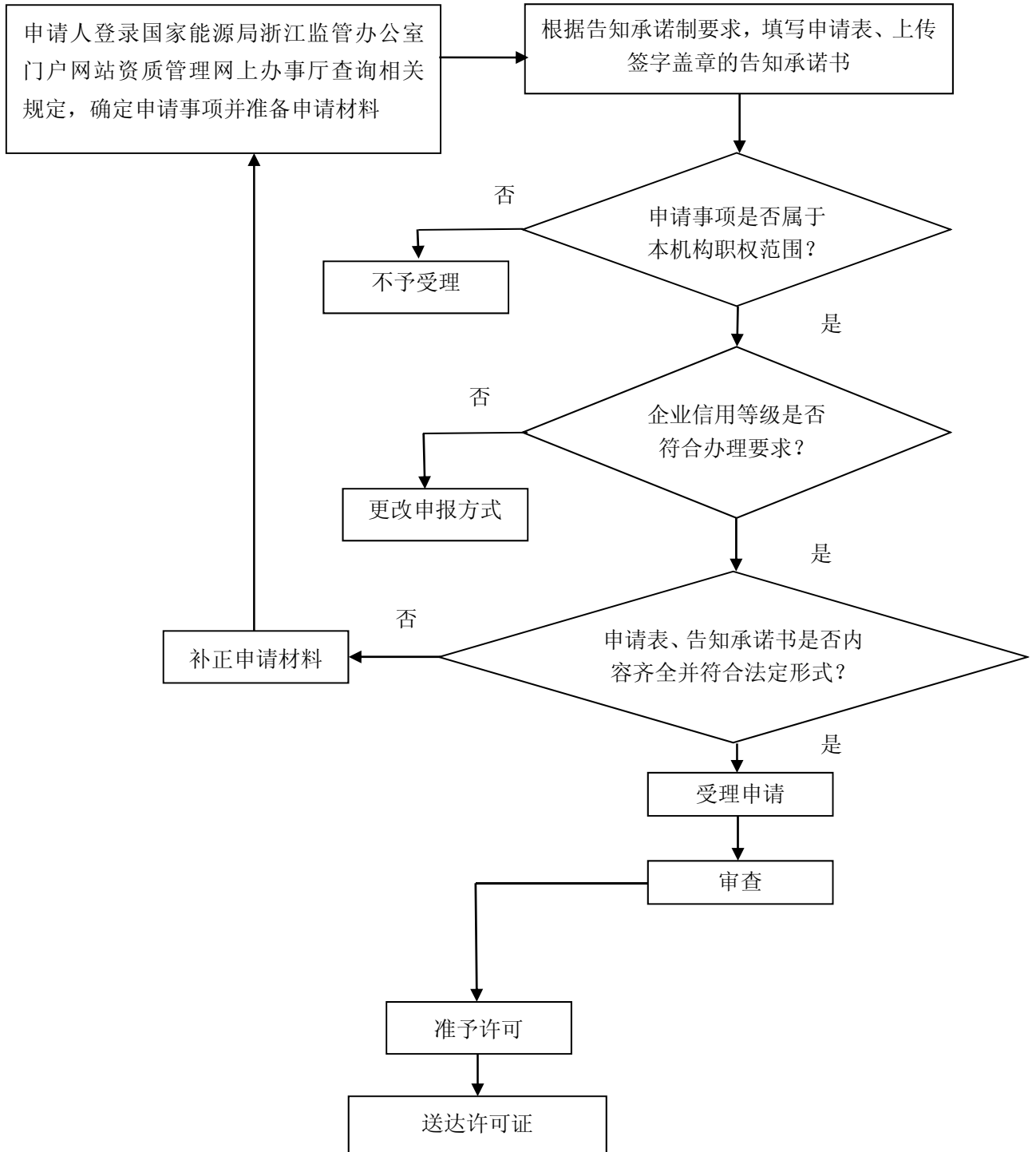
办理基本流程图

3-2：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附件 3-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输电类）

办理基本流程图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一、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区域内主网架输电网络图；
6.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7. 电能质量和服务质量承诺书。
8.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的许可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区域内主网架输电网络图;
6.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7. 电能质量和服务质量承诺书。
8.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 因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还应当具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的证明。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

发布日期：2020年6月

实施日期：2020年6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并且是浙江省内的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或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以及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
3.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1〕10 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 号）
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8〕102 号）

6.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件 3-1。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中浙江省厂网运行与结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企业信用等级不属于信用良好和守信的,2个工作日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供电类电力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件 3-2。

二、申请材料目录

- (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 (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1. 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发生供电营业区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

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配电区域发生变化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

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浙江电力大楼7楼715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84

邮箱：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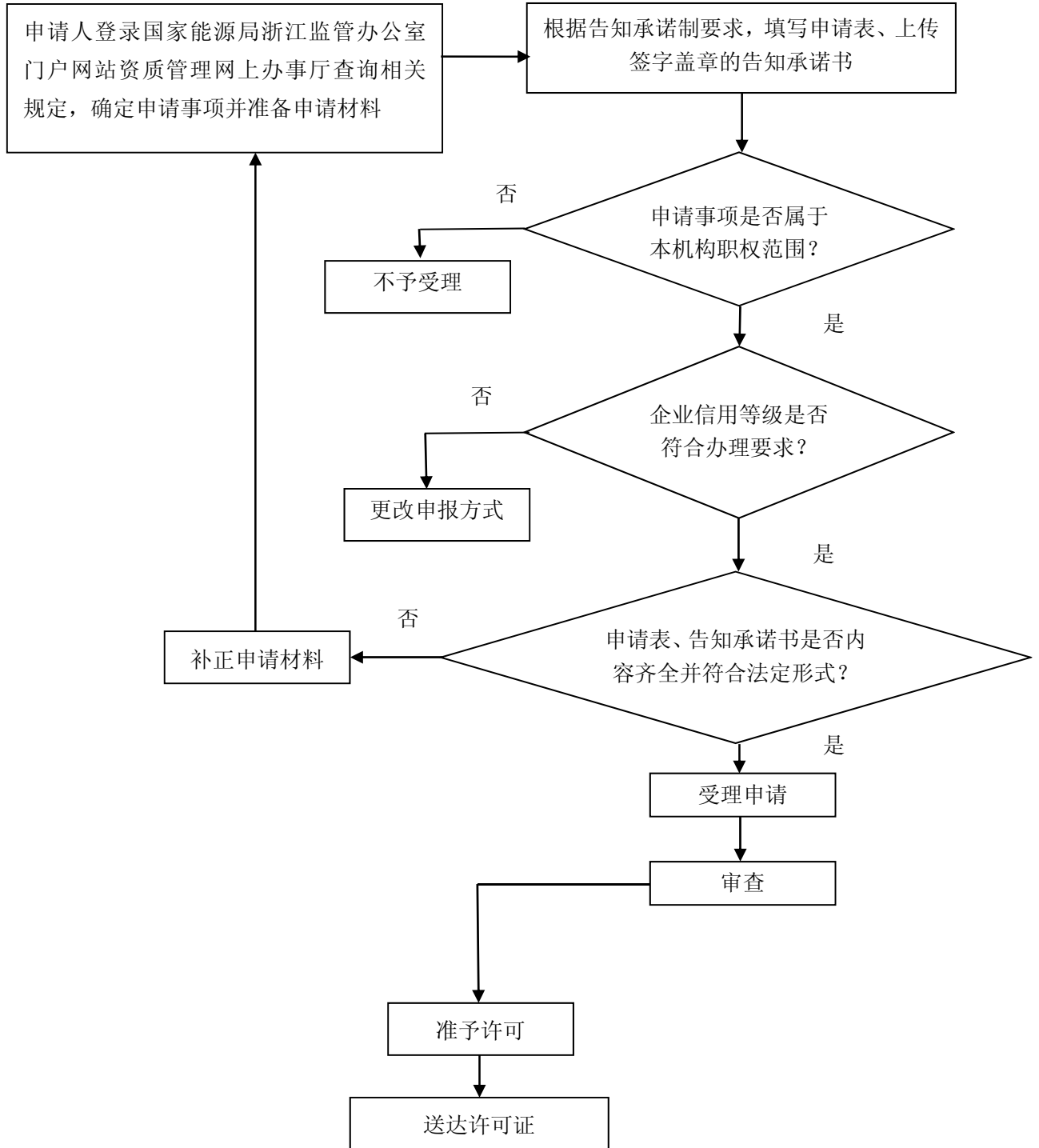
附件 4-1：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供电类）

办理基本流程图

4-2：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附件 4-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供电类）办理基本流程图



附件 4-2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一、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5.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 20%；

4.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 具有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6.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 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务指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

发布日期：2020年6月

实施日期：2020年6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且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的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28 号令）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国能资质〔2015〕253 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2 号）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2017 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70 号）

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号）

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件4-1。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 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 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 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 企业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 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五)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

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件 4-2。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浙江电力大楼7楼715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60

邮箱：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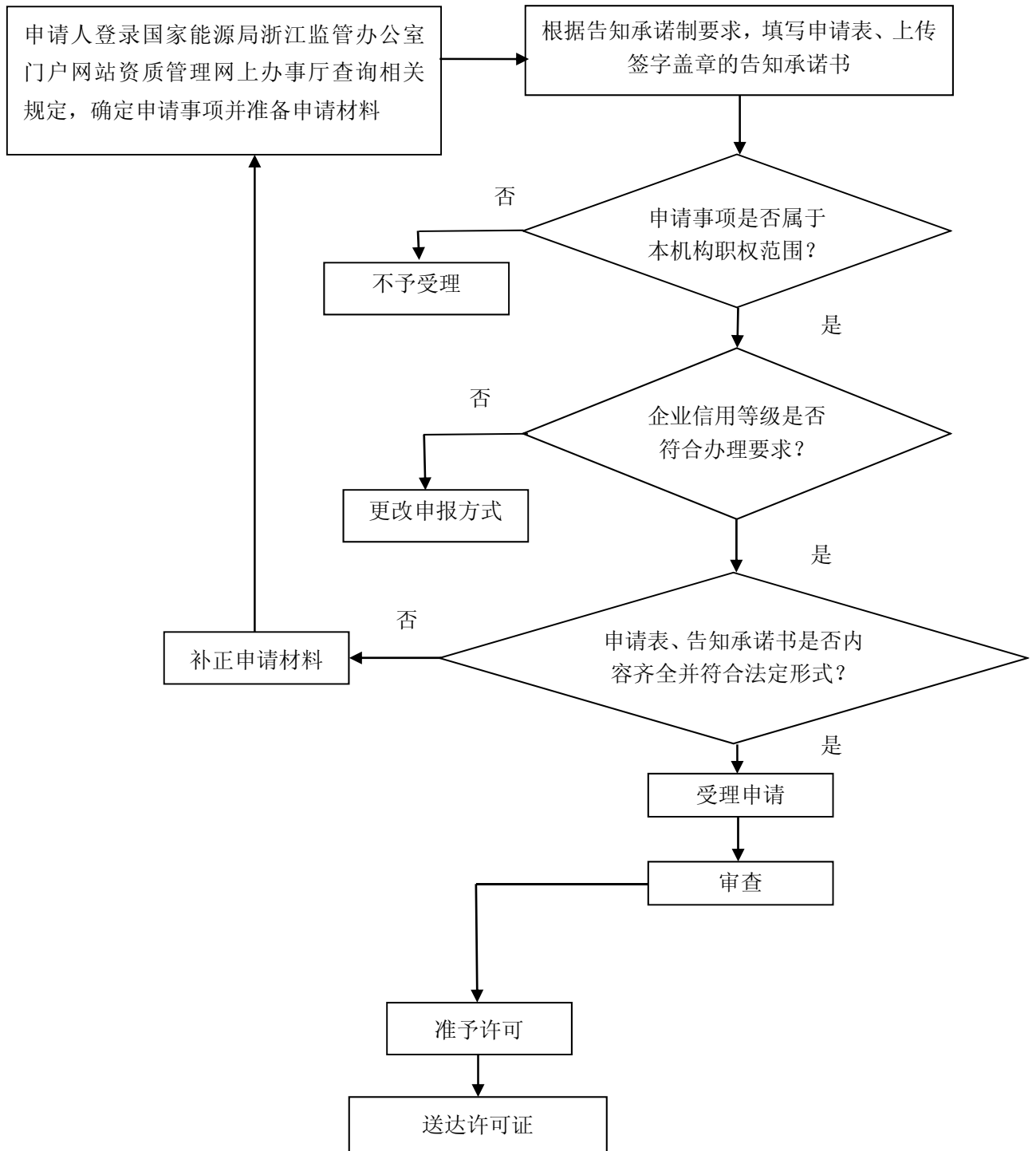
附件5-1：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程图

5-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附件 5-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

程图



附件 5-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一、一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三）最近 6 年内承担过下列第 1 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 2、第 3 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 33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2 座或者 22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 5 座；

2. 330 千伏以上架空线路 300 公里或者 220 千伏架空线路 500 公里；

3. 220 千伏以上电缆线路 80 公里或者跨越塔标高 100 米以上的跨越工程 1 项。

（四）最近 3 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五）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六)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50 人以上；

(七) 电力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八)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12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70 人以上；

(九) 专职质检人员 3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十)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5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十一)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一级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3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抱杆	套	3	许用轴压大于 100kN (容许吊重大于 30kN)
2	大型牵引机	台	2	280kN
3	大型张力机	台	1	180kN(4 × 4.5kN)
4	中型牵引机	台	1	80kN

5	中型张力机	台	1	6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2	净油能力 6000L/h,真空度 < 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3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2	抽气速率 ≥ 45L/s
4	真空泵	台	2	≥ 2000m ³ /h
四	压接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6	2000kN
2	液压弯排机	台	6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全站仪	台	4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4	
3	数字式真空计	个	4	1-1000Pa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6	
5	钳型电流表	只	4	
6	发电机	台	2	12kW
7	电缆输送机	台	12	5kN

8	电缆牵引机	台	6	50kN
---	-------	---	---	------

(十二)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二、二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三) 最近 6 年内承担过下列第 1 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 2、第 3 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 22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 4 座或者 11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 6 座；

2. 220 千伏架空线路 400 公里或者 110 千伏架空线路 500 公里；

3. 220 千伏电缆线路 40 公里或者 110 千伏电缆线路 80 公里。

(四) 最近 3 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五)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六)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30 人以上；

(七) 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八)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90 人以上, 其中高压电工 50 人以上;

(九) 专职质检人员 2 人以上, 须专人专岗;

(十)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依法开展安全培训
工作, 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4 人以上, 须专人专岗;

(十一)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见以下
表格:

二级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2	许用轴压大于 100kN (容许吊重大于 30kN)
2	中型牵引机	台	1	80kN
3	中型张力机	台	1	6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真空度 < 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3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 ≥ 45L/s
4	真空泵	台	1	≥ 2000m ³ /h
四	压接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4	2000kN
2	液压弯排机	台	2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全站仪	台	1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4	
3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3	
5	钳型电流表	只	3	
6	发电机	台	1	12kW
7	电缆输送机	台	10	5kN
8	电缆牵引机	台	4	50kN

(十二)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三、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三）最近 6 年内承担过下列第 1 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 2、第 3 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 11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 2 座或者 10 千伏电压等级变电工程 4 项；

2. 110 千伏线路 200 公里或者 10 千伏线路 400 公里；

3. 110 千伏电缆线路 40 公里或者 10 千伏电缆线路 100 公里；

（四）最近 3 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五）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六）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10 人以上；

（七）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

（八）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4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25 人以上；

(九) 专职质检人员 1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十)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
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3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十一)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见以下
表格：

三级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3	许用轴压大于 100kN (容许吊重大于 30kN)
2	电动绞磨机	台	1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真 空度 < 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 -40℃
3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 ≥ 45L/s
4	真空泵	台	1	≥ 2000m ³ /h

四	压接设备			
1	手动液压机	台	10	240kN
2	油压分离式穿孔工具	台	2	0 ~ 120mm
3	导线压接机	台	5	1000-1250kN
4	液压弯排机	台	2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2	
3	经纬仪	台	2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2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6	钳型电流表	只	2	
7	发电机	台	2	8-12kW
8	电缆引线器	台	1	160m
9	电缆输送机	台	4	5kN
10	电缆牵引机	台	2	3kN

(十二)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四、四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

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4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 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 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3 人以上;

(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25 人以上, 其中高压电工 13 人以上;

(六) 专职质检人员 1 人以上, 须专人专岗;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 须专人专岗;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见以下表格:

四级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双钩	把	5	15 ~ 50kN
2	卡线器	只	10	
3	紧线器	把	20	10 ~ 15kN
4	电动绞磨机	台	2	50kN
5	电缆引线器	台	1	100m
6	电缆引线器	台	1	160m
7	放线架	付	4	10kN
8	放线架	付	3	30-50kN
三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手动液压机	台	6	240kN
2	油压分离式穿孔工具	台	1	0 ~ 120mm
3	导线压接机	台	1	600kN
4	液压压接钳	台	2	160kN
5	液压压接钳	台	1	600kN
6	电缆压接钳	把	2	90 - 200mm
7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四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5	钳型电流表	只	2	
6	发电机	套	1	5-8kW
7	电缆剥皮工具	套	2	
8	线缆硬质切刀	把	1	
9	线缆软纸切刀	把	1	
10	力矩扳手	把	2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五、五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2 人以上；

(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1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5 人以上；

(六) 专职质检人员 1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五级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1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双钩	把	2	15 ~ 50kN
2	卡线器	只	6	
3	紧线器	把	10	10 ~ 15kN
4	电动绞磨机	台	1	50kN
5	电缆引线器	台	1	100m
6	电缆引线器	台	1	160m
三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手动液压机	台	2	240kN

2	导线压接机	台	1	600kN
3	液压压接钳	台	1	160kN
4	液压压接钳	台	1	600kN
5	电缆压接钳	把	1	200 - 300mm
6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四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激光或红外线测距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经纬仪	台	1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6	钳型电流表	只	2	
7	发电机	台	1	3-5kW
8	电缆剥皮工具	套	2	
9	线缆硬质切刀	把	2	
10	力矩扳手	把	2	各型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六、一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

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4800 万元以上;

(三) 连续 2 年以上从事 330 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 3 年以上从事 220 千伏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 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五)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0 人以上, 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0 人以上;

(六)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80 人以上, 其中高压电工 50 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5 人以上, 须专人专岗;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见以下表格:

一级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3	5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1	许用轴压大于 100kN (容许吊重大于 30kN)
2	高空作业车*	台	1	20m
3	高空作业车*	台	1	12m
4	放线架	套	4	60kN
5	机动绞磨机	台	3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2	净油能力 6000L/h,真 空度 < 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参考 流量 2m ³ /min
3	SF6 气体回收装置	台	2	抽气速率 ≥ 40m ³ /h
4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2	抽气速率 ≥ 45L/s
5	真空泵	台	2	≥ 4000m ³ /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2000kN
2	导线压接机	台	2	1000-1250kN

3	电焊机	台	2	≥ 400A
4	液压弯排机	台	3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全站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4	
4	数字式真空计	个	2	1-1000Pa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4	
6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 测仪	台	1	
7	介质损耗测试仪	台	1	
8	发电机	台	1	12kW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七、二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二)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 (三) 连续 3 年以上从事 110 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五)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

(六)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6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35 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4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二级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3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1	许用轴压大于 100kN (容许吊重大于 30kN)
2	放线架	套	4	60kN

3	高空作业车*	台	1	12m
4	机动绞磨机	台	2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真空度 < 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参考流量 2m ³ /min
3	SF6 气体回收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 ≥ 40m ³ /h
4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 ≥ 45L/s
5	真空泵	台	1	≥ 2000m ³ /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2000kN
2	导线压接机	台	1	1000-1250kN
3	电焊机	台	2	≥ 400A
4	液压弯排机	台	3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全站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4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3	
5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6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台	2	
7	发电机	台	1	12kW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八、三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三) 连续 3 年以上从事 10 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五)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

(六)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4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25 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3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三级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卡线器	只	20	
2	紧线器	把	20	10 ~ 15kN
3	起重滑车	只	20	20 ~ 50kN
4	放线滑车	只	30	
5	高空作业车*	台	1	12m
6	机动绞磨机	台	1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真空度 < 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参考流量 2m ³ /min

3	SF6 气体回收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 $\geq 40\text{m}^3/\text{h}$
4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 $\geq 45\text{L/s}$
5	真空泵	台	1	$\geq 4000\text{m}^3/\text{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600kN
2	液压压接钳	台	2	160kN
3	液压压接钳	台	2	600kN
4	电缆压接钳	把	4	90 - 200mm
5	电缆压接钳	把	4	16 - 90mm
6	电焊机	台	1	$\leq 400\text{A}$
7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经纬仪	台	2	
4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2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6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7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台	2	
8	发电机	台	1	8kW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九、四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2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12 人以上；

(六)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七)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四级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1	5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卡线器	只	10	
2	紧线器	把	20	10~15kN
3	起重滑车	只	10	20~50kN
4	放线滑车	只	30	
5	手扶绞磨机	台	1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真空度 < 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参考流量 2m ³ /min
3	真空泵	台	1	≥ 4000m ³ /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600kN
2	液压压接钳	台	2	160kN
3	液压压接钳	台	1	600kN
4	电缆压接钳	把	2	90-200mm

5	电缆压接钳	把	2	16 - 90mm
6	电焊机	台	1	≤ 400A
7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经纬仪	台	1	
2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1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5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6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台	1	
7	发电机	台	1	5kW

(八)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十、五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8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4 人以上；

(六)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七)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五级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1	5 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卡线器	只	6	
2	紧线器	把	10	10 ~ 15kN
3	起重滑车	只	6	20 ~ 50kN
4	放线滑车	只	20	

5	手扶绞磨机	台	1	50kN
三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1	600kN
2	液压压接钳	台	1	160kN
3	液压压接钳	台	1	600kN
4	电缆压接钳	把	2	90 - 200mm
5	电缆压接钳	把	2	16 - 90mm
6	电焊机	台	1	≤ 400A
7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 - 125mm, 厚度 5 - 12mm
四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经纬仪	台	1	
2	激光测距仪	台	1	
3	游标卡尺	台	1	
4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1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6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台	1	
7	发电机	台	1	3kW

(八)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一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 4800 万元以上；

（三）连续 2 年以上从事 330 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 3 年以上从事 220 千伏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5 人以上；

（六）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35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10 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5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八）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 33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

（九）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一级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 300kV/5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2	AC: 10kVA/100kV
		套	1	AC: 5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4000kVA/800kV/5A 30 ~ 300Hz
4	局部放电成套装置	套	1	400kW 以上 频率大于 100HZDMYR 电源
5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15kVA/360V 15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仪	台	2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电容量精度为 0.5% 3、抗干扰变频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 100A
3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2200V/1A
		台	1	1100V/5A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交流法 >3-20A
		台	1	异频法

5	电容电感测试仪	台	1	
6	精密电流互感器	台	2	0.2 级
7	精密电压互感器	台	2	0.2 级
8	接地导通测试仪	台	1	DC: 1A
9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geq 10A$
10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5 级
11	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	台	1	频响法
12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2	
13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1	三相电压电流各 2 组
14	线路工频参数测试系统	台	1	电压 10kV、电流 30A
15	大电流试验成套装置	台	1	
16	在线电流监测电流表校验仪	台	1	
17	雷击计数器校验仪	只	1	输出电压 0 ~ 1300V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0 ~ 10000V 200G(Ω)短路电流 \geq 5mA
19	变送器校验仪	套	2	
20	气体继电器校验装置	套	1	
三	油、气试验仪器			
1	SF6 检漏仪	台	1	灵敏度 1ppmv

2	SF6 气体微水测试仪	台	1	
3	SF6 气体密度校验仪	台	1	"精度 0.2 级 压力范围 0 ~ 1.0Mpa"
4	绝缘油颗粒度测试仪	台	1	
5	绝缘油色谱仪	台	1	
6	绝缘油闭口闪点仪	台	1	
7	绝缘油微水仪	台	1	PPM 级
8	绝缘油酸值测定仪	台	1	
9	绝缘油 PH 测定仪	台	1	
10	绝缘油自动介质损耗测量仪	台	1	
11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台	1	
四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2	DC: 5000V
2	兆欧表	只	2	DC: 2500V
3	兆欧表	只	2	DC: 500V
4	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套	1	220V/110V/5A
5	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负载测试仪	台	1	20V/5A
6	三相调压器	台	1	15kVA
7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2	测量电流 1mA ~ 10A

(十)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十二、二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三) 连续 3 年以上从事 110 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五)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

(六)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25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8 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4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八) 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 22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

(九)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二级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 250kV/5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AC: 10kVA/100kV
		套	1	AC: 5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2000kVA/400kV/5A 30 ~ 15kVA/360V 150Hz
4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15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仪	台	2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电容量精度为 0.5% 3、抗干扰变频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geq 100A$
3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2200V/5A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异频法
5	电容电感测试仪	台	1	
6	接地导通测试仪	台	1	DC: 1A
7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geq 10A$

8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2 级
9	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	台	1	频响法
10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2	
11	氧化锌避雷器阻性电流测试仪	台	1	
12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2	三相电压电流各 2 组
13	输电线路参数测试仪	只	1	异频法
1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0 ~ 5000V 200G(Ω)短路电流 \geq 5mA
三	油、气试验仪器			
1	SF6 检漏仪	台	1	灵敏度 1ppmv
2	SF6 气体微水测试仪	台	1	
3	SF6 气体密度校验仪	台	1	"精度 0.2 级 压力范围 0 ~ 1.0Mpa"
4	绝缘油色谱仪	台	1	
5	绝缘油闭口闪点仪	台	1	
6	绝缘油微水仪	台	1	PPM 级
7	绝缘油酸值测定仪	台	1	
8	绝缘油 PH 测定仪	台	1	

9	绝缘油自动介质损耗测量仪	台	1	
10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台	1	
四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2	DC: 5000V
2	兆欧表	只	2	DC: 500V
3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2	测量电流 1mA ~ 10A

(十)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十三、三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三) 连续 3 年以上从事 10 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五)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

(六)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10 人以上, 其中高压电工 3 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3 人以上, 须专人专岗;

(八) 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 1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九)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见以下表格:

三级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 200kV/3mA
		套	1	DC: 120kV/2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AC: 10kVA/100kV
		套	1	AC: 5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500kVA/200kV/2.5A 30 ~ 300Hz
4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15kVA/600V 15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仪	台	2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电容量精度为 0.5% 3、抗干扰变频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geq 100A$
3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1100V/5A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异频法
5	电容电感测试仪	台	1	
6	接地导通测试仪	台	1	DC: 1A
7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geq 10A$
8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5 级
9	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	台	1	频响法
10	有载分接开关测试仪	台	1	$I \geq 1A$
11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2	
12	氧化锌避雷器阻性电流测试仪	台	1	
13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1	三相电压电流各 2 组
14	雷击计数器校验仪	只	1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0 ~ 5000V 200G(Ω) 短路电流 $\geq 3mA$
三	油、气试验仪器			

1	SF6 检漏仪	台	1	灵敏度 1ppmv
2	SF6 气体微水测试仪	台	1	
四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1	DC: 5000V
2	兆欧表	只	1	DC: 500V
7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1	测量电流小于 1mA ~ 1A

(十)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十四、四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4 人以上；

(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6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2 人以上；

(六)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七) 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 35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四级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 120kV/2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AC: 30kVA/50kV
		套	1	AC: 6kVA-10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75kVA/75kV/1A 30 ~ 300Hz"
4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5kVA/400V 15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仪	台	1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电容量精度为 0.5% 3、抗干扰变频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1	DC: $\geq 100A$
3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500V/5A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5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1	DC: $\geq 10A$
6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5 级
7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1	
8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1	三相电压电流各 2 组
9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DC: 0 ~ 5000V 200G(Ω)短路电流 \geq 3mA
三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1	DC: 5000V
2	兆欧表	只	1	DC: 500V
3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1	测量电流小于 1mA ~ 1A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十五、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 (一) 具备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二)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技术负责人可以由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 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4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2 人以上；

(六)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须专人专岗；

(七) 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见以下表格：

五级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 60kV/2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AC: 5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75kVA/75kV/1A 30 ~ 30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1	DC: $\geq 100A$
2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500V/5A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4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1	DC: $\geq 10A$
5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5 级
6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1	
7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1	三相电压电流各 2 组
三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1	DC: 5000V
2	兆欧表	只	1	DC: 500V
3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1	测量电流 1mA ~ 10A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